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 52 号

关于对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吴建新，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吕显豹，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姜雨康，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情况

（一）未准确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投入金额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1,276.30 万元、1,533.17 万元和 1,864.62 万元，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57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61%。

现场检查发现：一是发行人认定的研发人员中有 15 人属于非研发部门且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活动，2 人未与发行人建立正式劳动关系，上述 17 人不属于研发人员。二是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披露不准确，将兼职参与研发的员工相关薪酬、同时用于研发及生产的设备折旧、研发过程中形成对外销售产品的领料费用均计入了研发投入，累计多计研发投入 727.84 万元。

（二）未经审议决策程序代控股股东对外履行对赌回购义务，未充分披露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

2017 年 12 月，无锡知源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知源）增资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国盛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拓展）签订对赌协议，约定若发行

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发上市，由国盛拓展按约定条件回购无锡知源持有的股份。根据申报文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主体由国盛拓展调整为发行人，由发行人以定向减资的方式对无锡知源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金额共计 5,938.81 万元。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议案中不包含上述对赌回购主体调整事项，发行人未就代控股股东对外履行对赌回购义务履行审议程序，事实情况与申报文件披露不一致。发行人未充分披露上述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三）未准确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健新胞兄吴健南、胞弟吴健龙通过无锡利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2.02% 的股份。

现场检查发现，吴健南、吴健龙与实际控制人吴健新存在经济利益往来，发行人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未将吴健南、吴健龙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四）未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某客户存在经营不善、资金紧张、股东陆续退出等情况，其实际控制人因诉讼被出具限制消费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807.86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1,363.95 万元。发行人未充分关注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未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能如实披露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金额，相关数据扣除后其不再满足科创属性指标条件，未能对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时整改并完整披露，未能准确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能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行为违反了 2023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吴健新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吕显豹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姜雨康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和信息披露事项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审核规则》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发行文件的确认意见”中作出的承诺。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申辩理由

一是对于研发人员认定事项，15 名员工为兼职参与研发样刀试制的专业技工，2 名员工为负责向研发部门反馈用户使用体验的退休返聘人员，因其不再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故未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在项目申报时点将上述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存在一定合理性。

二是对于研发投入核算事项，经重新梳理，部分生产人员、生产设备亦同时参与研发活动，相关薪酬及设备折旧于首次申报时未计入研发投入，按照工时进行测算，应当调增研发投入976.71万元。因此，发行人实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仍超过5%，符合科创属性指标条件。

三是对于审议程序未履行事项，发行人与增资相关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已约定投资者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相关股份。发行人不存在代替控股股东国盛拓展履行对赌回购义务的情况，无需就调整回购主体事项履行相关程序。

四是对于一致行动人披露不完整事项，吴健南和吴健龙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实际控制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五是对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事项，发行人已关注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并与相关客户管理层沟通了解其经营情况，该客户目前仍正常经营，经评估认为相关款项可以收回。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经审核后认为：

第一，15名兼职技工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总工时比例在1%至40%之间，研发工时占比较低，2名退休返聘人员未与发

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且相关工作仅为信息反馈，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合理性不足。

第二，发行人于首次申报阶段未能准确梳理相关人员、设备的成本费用归集情况，导致研发投入核算不准确，违规事实清楚。异议申述阶段对研发投入的统计口径与首次申报阶段存在较大差异，重新梳理后达到科创属性指标的异议理由不影响相关违规事实的认定。

第三，经核查，相关协议明确规定对赌回购义务应当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其提出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与事实不符。

第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吴健南、吴健龙存在经济利益往来，发行人未能提供吴健南、吴健龙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充分依据。

第五，截至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该客户期后回款金额为 0。当事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合理评估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综上，本所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1 年内不接受其

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对吴健新、吕显豹、姜雨康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